



面对犯罪嫌疑人对盗窃行为的矢口否认，检察机关在作出批捕决定后制定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，最终查明案件真相，推翻其辩解——

# 一枚脚印牵出黄金首饰失窃案

## 明镜高悬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菅莹  
通讯员 杨宇 衡亭亭

人行有脚印，鸟过有落毛。姜女士外出归来，发现家中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，厨房台面上的一枚脚印成为关键线索。随着调查的深入，其男友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但他到案后矢口否认。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，最终揭开真相。2025年12月31日，经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

▲涉案金饰

▶犯罪嫌疑人的脚印

“我的第一反应是家里遭了贼。我有购买黄金首饰的习惯，但日常佩戴的就一条。不见的那些金饰具体是在什么时候丢的，是不是发生在我旅游期间，我说不准。不过，我购买的黄金首饰都有照片。”当天，姜女士便向涟水县公安局报案，陈述了有关情况，并透露了其男友王某的怀疑。

2025年4月，姜女士与王某经朋友介绍相识，很快确立恋爱关系。交往期间，王某的经济状况不佳，姜女士多次给予其帮助，王某也常出入姜女士家中。5月的一天，姜女士取放黄金首饰时，王某正好在场，目睹了她将首饰盒放入卧室储物柜的过程。

2025年7月1日，姜女士离开涟水前，将出行计划告知了包括王某在内的亲友。7月7日，她回到家发现首饰被盗报案后，姜女士的哥嫂及王某先后赶到。民警抵达前，王某的一个举动引起了姜女士的怀疑：听说厨房台面上有脚印，他立即抽出纸巾欲上前擦拭，被众人以保护现场为由制止。

“他的反应异于常人，正常人听到家里被盗，第一反应应该是查看丢了什么，而不是急着清理脚印。”姜女士的怀疑不无道理。公安机关立案后，经勘查与比对，确认现场脚印的大小与王某的鞋码相符。同时，监控录像显示，在姜女士外出期间，王某曾于2025年7月3日翻窗进入位于二楼的姜女士家中。此外，王某于同日收到了一笔大额转账，经核查，该款项系其出售黄金首饰所得。

综合以上线索，王某被认定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2025年8月13日，王某被抓获归案。面对讯问，他坚决否认盗窃：“我确实翻窗进去过，但只是去拿落下的充电器。我有盗窃前科，这次她报警，我反应过激，是怕你们对我有偏见。”然而，其同事和家人均证实，王某在单位和家中并不缺少充电器。

检察官的注意——其形状与姜女士提供的被盗金饰照片高度相似。而姜女士购买的该吊坠的金店，正是王某声称的自购店铺。办案检察官随即前往该店铺核实。店方确认，该款式为近两年的新品，王某及其家人最近一次在该店铺消费是四年前。

“从时间点来看，王某的辩解不能成立。结合全案证据看，这枚重10.35克的吊坠应为被害人所有。尽管被害人报案称丢失多件金饰，我们也在王某的账单中发现数笔大额转账，但现有证据尚无认定其他金饰也为王某所盗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2025年8月27日，涟水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同时，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：梳理王某出售金饰前后的行动轨迹；调查王某及其家人购买金饰的情况；调取王某与姜女士在交往期间的银行流水，通过账单倒查其出售黄金的情况；从黄金回收店铺处获取详细信息，与被害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。

从10.35克到67.07克

2025年10月27日，涟水县公安局将王某涉嫌盗窃案移送至涟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我只拿了姜女士的吊坠，其他的没拿。”王某再次提出辩解。但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，王某在与姜女士交往期间曾三次出售过金饰，其行动轨迹显示，每次出售前均到过姜女士家中，且

离开后径直前往黄金回收店铺。除上述吊坠外，王某出售的其他金饰虽无明显特征，但回收店铺提供的照片、登记信息等，与姜女士的被盗情况基本吻合。经逐一核对，王某及其家人提供的购买金饰凭证，与王某在2025年5月至7月出售的并不相符，能够排除王某出售的系自有黄金的辩解。至此，从王某账单中核算到的其售卖金饰的重量均能够认定。

在确凿的证据面前，王某最终认罪认罚，并供述了首次盗窃得手的经过：“那段时间公司经营困难，资金链断裂。有一次偶然看到她首饰盒里有那么多金饰，我就动了贪念。刚好那天在她家吃饭，她饭后出去打麻将，我趁机从首饰盒里拿走一条项链。第一次得手后她没发现，我便心存侥幸，一错再错……”

在那次得手之后，王某趁姜女士外出之际，开始接二连三盗窃黄金首饰，直至案发。经查，王某共三次共窃取姜女士的黄金首饰67.07克，价值5万余元，盗窃所得被其用于偿还债务。

2025年11月27日，涟水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，并根据王某具有多次盗窃、第三次为入户盗窃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、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。法院审理阶段，王某家人代为退赔2万元，取得被害人姜女士的谅解。检察官根据退赔情况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法院经审理，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试图以“空壳公司”套取百万元建材

上海青浦：打击犯罪同时推动被告人主动退赔助企挽损

□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

为偿还债务，宋某受中介诱骗成为“空壳公司”法定代表人，参与套取企业建材的犯罪行为。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，宋某主动退赔8万元，为被害企业挽回部分经济损失。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5年11月17日，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宋某退出的赃款均已发还被害单位。

2023年底，青浦区某建材公司（下称“建材公司”）人员在核对账目时发现异常：一家公司在2021年签订购销协议后提走150万元额度的建材，但仅支付7.5万元保证金及少量差价，剩余的142万余元货款长期拖欠，该公司负责人宋某更是失联无踪。

建材公司核查后发现，这家宣称能承接大型工程的公司是2021年3月新注册的一家“空壳公司”，无实际经营场所和工程业绩。企业随即报案，警方经侦查确认该公司是诈骗团伙（另案处理）操控的犯罪工具，诈骗团伙通过中介以背债办贷为诱饵招募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伪造资产证明包装“空壳公司”后套取建材变卖。2025年9月，案件被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宋某辩称，2021年初，其因欠债30余万元，在看到背债办贷信息后联系了中介，按对方要求注册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后将全部公司资料交给中介，在签订合同时，他以为只是走贷款流程。关于退赔，宋某说：“我一分钱都没拿到，凭什么让我赔？”

办案检察官细致审阅卷宗，从证据中捕捉到关键破绽：宋某在首次讯问中

曾提及中介教他通过说谎骗建材，这与他声称不知合同内容的辩解完全相悖；警方提取的手机短信显示，中介曾向其发送好处费到账的通知，直接戳穿其分文未取的谎言。

再次讯问时，办案检察官逐一出示证据，并进行释法说理，“共同犯罪中，每个参与者都要对整体后果负责，你的退赔既能帮企业减少损失，也是你获得从轻处罚的重要依据。”得知其家庭实际困难后，检察官明确告知其可结合实际协商金额。最终，宋某的心理防线彻底瓦解，不仅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，还主动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筹款退赔。

原来，2021年初，投资失败的宋某背负了巨额债务，妻子的病需持续治疗，两个年幼的孩子尚需抚养，家庭困境让他急于寻找出路。此时，他在贷款群中接触到中介，按中介要求注册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注册完成后，宋某将营业执照、公章、对公账户U盾及个人银行卡、手机卡全部交给中介，中介将这些材料都交给了诈骗团伙。后诈骗团伙伪造证明材料，将宋某打造成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老板。2021年5月，宋某被通知与建材公司签约，签订150万元额度的购销协议。协议签订后，宋某便被诈骗团伙架空，所有交易环节均由诈骗团伙核心成员掌控，150万元的建材被诈骗团伙安排人员签收后低价变卖，赃款全被核心成员瓜分。

检察官秉持打击与挽损并重的原则，一方面精准认定宋某系从犯的犯罪事实，另一方面开展释法说理工作，同时考虑到宋某的实际困难，主动找被害企业沟通，最终双方确定了8万元的退赔金额。经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以检察温度融化邻里坚冰

□讲述人：侯启莉

整理：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 
通讯员 张新雨

从检多年，我办理过不少案件，有一起“小案”令我印象深刻，感悟颇深。“检察官，我们真的知道错了，能不能给孩子爸一个机会？全家老小都指望着他……”2023年初春，在我院信访接待室，杨某的妻子眼眶泛红，声音哽咽。一旁，被害人王某则面色沉重：“不是钱的事！这几年我受了多少噪声折磨，现在腿也受伤，这口气我咽不下去！”

看着眼前这对积怨已久的昔日邻居，我意识到，这起看似简单的故意伤害案背后牵扯着两个家庭生计与安宁。

杨某与王某系上下楼邻居。杨某的两名幼子平日在家跑跳玩耍，产生的噪声干扰了楼下王某的日常休息，双方多次沟通未果，矛盾日益累积。2022年2月6日，农历正月初六清晨，王某再次上门理论，言语争执间双方发生撕扯，杨某情绪失控踢打王某腿部，致其左腓骨近端骨折，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。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王某刑事拘留后提请我院批准逮捕。

审查案卷时，事实与证据看似清晰，但我通过走访社区、与双方家属沟通，了解到更复杂的境况：杨某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来源，父母年迈，子女幼小，妻子无业，本就家境困窘。案发后，杨某虽然愿意赔偿，却难以满足王某因长期积怨提出的较高赔偿数额。王某则深感身心受创，赔偿诉求中掺

杂着多年的不满。侦查阶段数次调解失败，矛盾化解似乎陷入僵局。

捕，还是不捕？我陷入沉思。若批捕，杨某家庭可能陷入绝境，两家邻里关系亦将彻底破裂；若不捕，又该如何平复王某的激烈情绪？我知道，在短短7天的审查逮捕期限内，必须找到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的交汇点。

经反复权衡，我决定尝试一条新路——引导杨某家属将赔偿款予以提存。我向王某妻子解释，将款项提存至第三方指定账户，既能向王某展示赔偿诚意，也能作为评估杨某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量。杨家竭尽全力凑齐10万元办理了提存。我拿着提存凭证，再次与王某沟通，说明这笔钱已专项保管，确保其民事赔偿权益不受影响。王某的情绪虽未完全平复，但心中顾虑稍减。

综合考量案件情节、杨某悔罪态度、家庭情况及赔偿保证金提存等因素，我院最终于2023年2月依法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同时，我向王某耐心释法说理，并承诺检察机关将继续推动矛盾化解。

不批准逮捕不是终点。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，我立即将重心转向促进双方刑事和解。我主动对接辖区司法局调解中心，联合调查人员、社区网格员、物业负责人，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，组成多元调解团队。我们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交流，耐心倾听各自诉求，疏导王某长期因噪声困扰遭受的心理苦楚，也让杨某一家深刻认识到错误，体谅对方的感受。调解不仅聚焦赔偿，更直指矛盾根源。我们建议并督促杨某家在孩子活动区域铺设地垫，调整生活细节，切实减少扰民因素。这一务实举措，让王某看到了对方修复关系的诚意。



检察机关牵头组成多元调解团队，“面对面”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，联合化解矛盾纠纷。

历经过多次耐心沟通，双方态度终于逐渐缓和。王某表示：“看到你们检察官为这事尽心尽力，我心里好受多了。毕竟远亲不如近邻。”杨某一家则诚恳道歉，承诺今后一定注意邻里和睦。双方最终握手言和，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。

基于杨某认罪认罚、积极赔偿、获得谅解且矛盾已实质性化解等情节，我院于2024年3月依法对其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于2024年5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适用缓刑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息诉服判，破裂的邻里关系得以修复。

这起案件的办理让我深

切感受到，邻里纠纷案件若简单处置，易使矛盾陷入“死局”。我们以“摸底、借力、共情”为抓手，将轻罪案件治理理念融入高质效办案全过程。以该案办理为契机，我院与公安机关、司法局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，推动建立《刑事案件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办法》《轻罪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》等配套制度，让轻罪案件矛盾化解更具操作性和规范性。这正体现了新时代检察履职践行“枫桥经验”的努力。我们将继续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关乎民生的“小案”，以检察工作的高质效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大平安”。

（口述人单位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）

## 我的办案故事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### 精准履职：绘就检察护薪新图景

回顾2025年民生领域检察工作，全力做好检察环节治理欠薪工作，绝不是仅发生在年终岁末的阶段性行动，而是检察机关贯穿全年、常抓不懈的一项系统工程。

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最高检的部署引领下，过去一年，全国检察机关紧扣本地实际，聚焦欠薪治理中的难点和堵点，立足检察职能精准发力，绘就检察护薪新图景，把党的温暖和法律的温情送进每一名劳动者的心坎儿里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，直指恶意转移资产、逃避欠薪的典型问题，以刚性监督严惩恶意欠薪行为。李某某作为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将法定代表人先后变更为在校大学生和七旬老人，不仅悄悄转移公司资产，还将账户内的现金收入用于购买虚拟币。检察机关锁定李某某的实际控制人身份，细致梳理银行流水、考勤记录等证据。在侦查机关认定欠薪18.9万元的基础上，追加

认定11.7万元。办案过程中，检察机关全程开展追赃挽损工作，督促李某某在起诉前支付28.1万元，并在判决前支付了剩余欠薪。最终，李某某被依法判处刑罚，有力震慑了恶意欠薪行为。

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，是检察机关参与欠薪治理的另一重要方式，也是帮助诉讼能力薄弱的农民工群体依法追索欠薪的重要手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检察机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，依法开展调查核实，协助农民工收集符合法定起诉和受理条件的初步证据，为他们依法维权“撑腰”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

欠薪治理中，能否顺利执行法院裁判，事关劳动者能否及时拿到被拖欠的“血汗钱”。2025年，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“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”，聚焦行政非诉“执行难”等问题，通过依法精准监督，坚决消除欠薪执行的“肠梗阻”。

工200.7万元工资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，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案线索，并经审查发现，该公司账上有10余万元资金及一笔即将到账的工程款。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有先行清偿义务。检察机关遂建议法院恢复执行，并联合法院、人社部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。最终，某建筑劳务公司使用到账工程款支付了部分欠薪，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剩余款项，70名农民工在3日内全部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报酬。

### 创新举措：从“治已病”向“防未病”延伸

2025年，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开展治理欠薪工作，不仅助力千万劳动者顺利拿到工资，还探索出一系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——数字检察模型让线索摸排更精准，“检察+”协同机制让部门联动更高效，“支持起诉+人民调解”让纠纷化解更快捷，“司法救助+社会救助”让特殊群体更暖心，检察公益诉讼让源头治理更有力……这些创新举措，既贯彻落实

了党中央和最高检的部署要求，又贴合各地实际，有效推动了检察护薪成效不断彰显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为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司法审判、检察监督的协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国总工会、最高法、最高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发布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“一函两书”典型案例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此次发布的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“检察+工会”督促支付欠薪综合治理案中，检察机关与工会建立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，协同开展监督履职，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，以机制创新实现了依法护薪“1+1>2”的效果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劳务分包问题，广安区检察院及时向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劳务分包的规范化监督管理，使检察履职实现了从打击犯罪“治已病”到推动治理“防未病”的有效延伸。

采访中，受访检察机关纷纷表示，新的一年，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，持续擦亮为民底色，让劳有所得、薪有所安成为最坚实的法治保障，让每一名劳动者都能安心耕耘、体面收获。

## 双胞胎姐妹拥有新家

（上接第一版）走访近亲属，其中5人签署了《放弃监护权声明书》，而一直回避的伯伯也表示放弃监护权；评估纪阿姨的情况，了解到纪阿姨的丈夫和孩子都已经去世，她孤身一人，自姐妹俩住院以来，纪阿姨时常探望，姐妹俩近两年的治疗费用也由纪阿姨默默承担。

不仅如此，红岗区检察院还邀请妇联、残联、民政部门的有关代表等围坐一起，就“谁是姐妹俩最需要帮助的‘家人’？”“姐妹俩今后的生活如何保障？”“姐妹俩的财产如何管得明白？”三个问题进行了讨论，明确——

纪阿姨担任监护人，契合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”；司法确认监护关系后，民政部门和残联为姐妹俩办理符合条件的补助；纪阿姨签署财产保管承诺书，并接受社区进行的日常监管。

宣告大美和小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指定纪阿姨成为监护人。

“之后，我们还通过民事支持起诉，为姐妹俩确定了遗产分配份额。”王晶解释道，“姐妹俩属于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在遗产分配中依法予以照顾。”

红岗区民政局副局长张柯也一直关注着姐妹俩的情况。他告诉记者：“每隔一段时间，我们都要来了解一下姐妹俩的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她们提供最大帮助。”

王晶告诉记者，红岗区检察院还为姐妹俩依法申请了司法救助金。

“我们把我们的事儿放在了心上，我打心眼儿里感谢。”纪阿姨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采访中，她还给记者看了手机中新拍的照片。“前两天，我刚去医院看了她俩，这是我给她俩买的新衣服，妹妹状态好一些，姐姐更需要照顾。”纪阿姨说，尽管姐妹俩仍需长期住院，三个人未能常伴，但是那份相互牵挂的心，却紧紧地守在了一起，组成了一个新“家”。

（文中部分人物系化名）